

北京师范大学学生赴境外参加短期学习、交流项目管理规定

（学生版）

为开阔学生的国际化视野，促进多元文化交流，提高学生的跨文化交际能力、实践能力和国际竞争力，我校开展了多种多样的赴境外短期学习和交流项目。为规范学生境外学习交流活动的组织、保障各个项目有组织、有保障地进行，特制定此管理规定。此规定适用于我校学生赴境外高校或组织进行两个月（含）以内的短期学习和交流活动。

一、申请人基本条件

- 1、 申请人为我校正式在籍的全日制学生。
- 2、 学习成绩良好，有明确的学习计划和目标。
- 3、 身体健康，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适应能力。
- 4、 外语水平能胜任在境外的学习和交流。

二、报名和申请程序

- 1、 申请者根据项目通知要求，进行项目申请，方式通常分为：
 - (1) 直接在境外大学的项目网站上提交申请；
 - (2) 将申请材料提交给我校项目负责部门，统一提交给外方大学。
- 2、 递交项目申请同时，申请人还需要办理校内审批手续，办理流程为：
 - (1) 本科生填写《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公派赴境外学习/交流申请表》，并提交所在院（系）、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审批（如涉及学分转换的项

目，还需教务处审批)。研究生需提交《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赴境外项目申请审批表》(导师签字、院系和研究生院签署意见并签字盖章)。

(2) 校级项目：本科生持院(系)、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审批通过的《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公派赴境外学习/交流申请表》、《北京师范大学学生赴境外学习交流父母同意函》及交流项目说明等相关材料到学生处办理备案及请假手续。研究生持各部门审批通过的《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赴境外项目申请审批表》到院系和研究生院办理备案和请假手续，同时向项目负责部门提交《北京师范大学学生赴境外学习交流父母同意函》。

院级项目：本科生持院(系)《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公派赴境外学习/交流申请表》、《北京师范大学学生赴境外学习交流父母同意函》及交流项目说明(学院出具)等相关材料到学生处办理备案及请假手续。研究生持各部门审批通过的《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赴境外项目申请审批表》到院系和研究生院办理备案和请假手续，同时向项目负责部门提交《北京师范大学学生赴境外学习交流父母同意函》。

3、 如涉及校内经费资助的项目，学生必须在行前通过我校因公出国(境)审批渠道办理审批手续，获得批件。

三、 出境前准备

- 1、 自行购买境外医疗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，牢记应急电话；
- 2、 了解学校所在地和住宿地址；
- 3、 个人物品准备充分：

➤ 证件类：护照及复印件、签证复印件及电子版、免冠照片及

电子版、保险单复印件（父母了解）、信用卡（手机拍照存留）；

- 常备物品：药品、水杯、拖鞋、洗漱用品、电源转换器、充电宝、小礼品、名片；
- 衣物：因此早晚要带些保暖的衣物，除了休闲服装外，要带一件正式衣物；
- 贵重物品的携带 相机、现金（少许）、信用卡（拍照）；
- 电话国际漫游提前开通；
- WIFI 服务开通。

四、 境外期间注意事项

- 1、 按照机场规定进行托运；如实填写入境卡，食物携带注意事项；
- 2、 维护国家尊严，不参与政治、法轮功等邪教活动，不随意接受外媒的采访，不随意发表言论；
- 3、 必须遵守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和所在学校的校纪校规，同时懂得用法律手段保护自己；尊重其他国家礼仪（用餐、公共场所等）；
- 4、 熟悉学习环境，突发事件的预防（逃生路线），牢记在境外紧急联系方式：1) 本地/校园 24 小时应急电话：国外大学一般都有本校的 24 小时应急电话，当学生在校园里遇到紧急情况时应第一时间拨打改电话。该电话一般可以在各学校网站查到。2) 校方紧急联系人：一般在学生申请项目时会被要求填写父母和委托人联系方式，请保证留给校方的信息准确有效。3) 行前查

询所赴国当地应急报警电话及中国驻所赴国大使馆/领事馆电话；

- 5、 按照要求参加境外大学开设的各项课程与活动；学生在境外学习和交流期间，若因特殊原因需中途放弃学习计划提前返回，须事先向双方学校的负责部门提出申请，征得双方学校同意后，方可返回；
- 6、 不去危险环境，注意人身安全，尽量避免单独出行或晚归（九点之前），钱财不外露，随时携带通讯设备定期和家人联系，报平安；
- 7、 财产安全：贵重物品及证件认真存放，在外活动提高警惕；离开时注意留意是否有遗漏的财物；
- 8、 在境外学习和交流结束后，应按时回国，不得擅自自在境外长时间停留或转往其它国家或地区，因公出访学生严格按照批件时间返回；
- 9、 如项目有带队老师，要听从带队老师的总体协调和安排。

五、 回国后任务

- 1、 有义务参加学校组织的经验分享会和总结会、提交电子版；
- 2、 根据不同项目要求撰写总结报告。
- 3、 因公报销时，机票、登机牌请务必保留，并且需要把护照首页、出入境章复印交给带队老师或者项目负责老师；

北京师范大学国际交流与合作处保留对上述规定的解释权。